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5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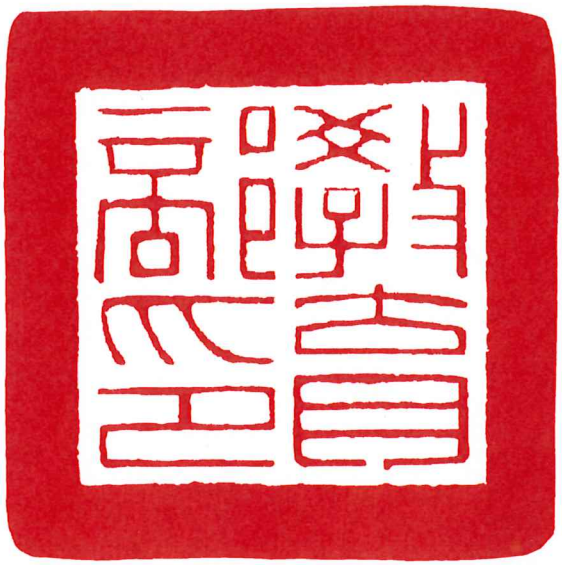

修正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

部長鄭英耀

裝

訂

線